



吴兴农商银行
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百兴金融
为百胜·兴百业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



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639,336,594.49	4,121,590,454.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2,353,437,333.34	2,649,191,041.67
存放联行款项	2	10,730,191.64	29,480,257.86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同业款项	3	1,659,337,348.27	1,052,791,214.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1,652,818.41	1,267,681.77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37	200,156,444.44	
拆出资金	5	1,095,960,465.14	2,512,356,461.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1,510,356,765.62	700,266,235.66
其他应收款	8	47,394,437.09	107,101,835.10	吸收存款	41	50,762,392,911.19	53,276,948,027.57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20,818,029.29	4,355,03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5,865,045,686.82	39,063,360,353.87	应交税费	43	126,381,338.09	53,033,674.41
金融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15,978,581.73	34,888,95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4,729,562,430.02	10,918,011,226.90	持有待售负债	45		
债权投资	13	392,714,472.21	815,974,841.84	租赁负债	46	33,784,907.23	30,911,108.35
其他债权投资	14	12,906,428,259.59	3,672,177,390.65	预计负债	47	5,669,326.51	5,686,92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8	2,901,251,050.87	2,848,092,585.82
长期股权投资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1,158,724.95	1,158,724.95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他负债	50	29,365,413.68	52,570,616.25
固定资产	18	374,803,679.52	359,538,696.31	负债总计	51	57,962,403,645.35	59,658,370,614.42
在建工程	19	244,222,216.54	250,172,222.17	所有者权益：	52		
使用权资产	20	32,819,532.00	30,087,567.78	实收资本（股本）	53	647,792,604.00	689,899,475.00
无形资产	21			其中：法人股股本	54	234,155,110.00	249,375,193.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29,941,880.98	34,541,074.92	自然人股股本	55	413,637,494.00	440,524,282.00
抵债资产	23			其他权益工具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81,822,838.13	181,822,838.13	其中：优先股	57		
其他资产	25	8,332,652.42	5,173,127.60	永续债	58		
	26			资本公积	59	110,709,353.47	110,709,353.56
	27			减：库存股	60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24,018,232.25	12,174,338.98
	29			盈余公积	62	712,656,427.75	757,214,522.49
	30			一般风险准备	63	991,319,471.94	1,091,319,471.94
	31			未分配利润	64	869,552,950.10	934,491,786.90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3,356,049,039.51	3,595,808,948.87
资产总计	33	61,318,452,684.86	63,254,179,563.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61,318,452,684.86	63,254,179,563.29

法定代表人：

陈法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中明

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数	本期数	项目	行次	上期数	本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618,932,083.16	697,861,876.27	减：所得税费用	26	75,880,000.00	40,000,000.00
（一）利息净收入	2	509,847,381.83	478,826,994.7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305,932,993.79	321,789,362.93
利息收入	3	1,107,659,974.43	1,176,633,73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利息支出	4	597,812,592.60	697,806,745.23	少数股东损益	2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911,524.32	-7,117,51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26,762,162.41	-11,843,893.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4,113,570.50	10,283,847.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4,025,094.82	17,401,366.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4,865,303.47	196,211,366.9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3,378,373.46	7,461,188.79	4.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四）其他收益	11	42,466,395.80	16,901,528.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26,762,162.41	-11,843,893.27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7,189,922.00	15,796,633.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4,029,931.65	-3,097,509.6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27,111,380.43	17,795,840.07
（七）其他业务收入	14	444,672.73	340,381.8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53,873,542.84	-29,639,733.34
二、营业总支出	16	218,771,446.90	328,261,592.37	5.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一）税金及附加	17	3,584,173.75	5,722,611.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279,170,831.38	309,945,469.66
（二）业务及管理费	18	235,050,462.52	278,218,99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		
（三）信用减值损失	19	-19,995,144.85	44,109,261.25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4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131,955.48	210,726.99	八、每股收益	45		
（五）其他业务成本	2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400,160,636.26	369,600,283.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加：营业外收入	23	568,421.99	337,000.48		48		
减：营业外支出	24	18,916,064.46	8,147,921.45		4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381,812,993.79	361,789,362.93		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益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中明



浙江农商银行系统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607,844,729.92	2,506,553,968.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0,271,000.00	296,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1,116,636.64	1,082,530,805.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809,728,00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66,446.34	831,650,1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8,956,812.90	3,707,006,93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06,205,882.68	3,141,881,647.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66,930,543.03	696,785,642.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8,387,000.00	1,420,702,5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1,763,949.81	687,894,117.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086,687.84	218,775,99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05,854.13	140,397,78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74,196.94	1,005,102,2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554,114.43	7,311,539,8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402,698.47	-3,604,532,95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52,901,582.00	74,283,935,967.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680,163.73	67,005,20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06.07	369,858.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98,643,551.80	74,351,311,02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99,502,800.00	71,388,717,52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4,948.08	20,275,645.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12,707,748.08	71,408,993,16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064,196.28	2,942,317,86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18	42,106,871.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942,791,2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999,999.82	984,898,14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0	1,042,791,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38,146.90	97,474,94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338,146.90	1,140,266,21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1,852.92	-155,368,06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9,931.65	-3,097,50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969,713.24	-820,680,66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237,351.44	1,760,982,40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267,638.20	940,301,73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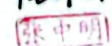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上半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6）331 号《关于筹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6）451 号文批准开业，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 00518993 号《金融许可证》。2021 年 12 月 23 日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782713708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889,475.00 元。法定代表人：陈法良。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42 家，包括 1 家营业部和 41 家支行。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批注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银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

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七)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

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票据等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相关资产卖给交易对方，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支。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

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的，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银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银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行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7-4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等。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一)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

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

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3%、5%、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按销售额的 6%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期末系指 2024 年上半年度,期初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7,637,058.34	103,391,706.3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25,537,064.31	2,620,988,407.9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72,975,937.11	900,525,493.8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4,181,000	13,124,000.00
应计利息	1,259,394.79	1,306,986.27
合 计	4,121,590,454.55	3,639,336,594.49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	5.25%
外币	4.00%	4.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3.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52,664,681.60	1,657,590,703.29
存出保证金	0.00	1,270,456.85
存放联行款项	29,480,257.86	10,730,191.64
应计利息	848,711.62	1,078,825.15
减：减值准备	722,179.07	602,637.02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082,271,472.01	1,670,067,539.91

2.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三)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省联社款项	715,242,000.00	735,242,000.00
拆放证券公司款项	1,600,000,000.00	200,000,000.00
拆放省内其他行社款项	196,521,900	155,819,400.00
应计利息	3,265,680.58	8,335,756.61
小 计	2,515,029,580.58	1,099,397,156.61
减：减值准备	2,673,119.12	3,436,691.47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512,356,461.46	1,095,960,465.14

2. 期末拆出资金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92,702,679.96	36,884,825,187.18
应计利息	56,607,072.84	56,962,510.56
减值准备	1,085,949,398.93	1,076,742,010.9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9,063,360,353.87	35,865,045,686.82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24,277,366.81	4,703,699,180.12
应计利息	93,733,860.09	25,863,249.9
合计	10,918,011,226.90	4,729,562,430.02

(七)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	110,886,332.46	62,762,094.96
地方债	502,955,721.82	133,464,462.50
同业存单	198,855,643.39	196,284,372.99
应计利息	346,427.13	1,098,453.26
减值准备	187,132.96	894,911.50
合计	815,974,841.84	392,714,472.21

(八)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	823,288,500.00	1,562,847,310.00
金融债		49,692,050.00
地方政府债	81,956,480.00	80,393,880.00
同业存单	2,760,175,400.00	11,195,852,890.00
应计利息	6,757,010.65	17,642,129.59
合计	3,672,177,390.65	12,906,428,259.59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59,538,696.31	374,803,679.52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50,172,222.17	-	250,172,222.17	244,222,216.54	-	244,222,216.54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使用权资产	30,087,567.78	32,819,532.0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22,838.13	181,822,83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724.95	1,158,724.95

(十四)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07,914,394.78	48,041,314.45
长期待摊费用	34,541,074.92	29,941,880.98
应收未收利息	5,173,127.6	4,373,482.15
待抵扣进项税	0.00	3,959,170.27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12,559.68	646,877.36
合 计	146,816,037.62	85,668,970.49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	670,000,000.00	324,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978,000,000.00	2,028,000,000.00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	-
利率互换协议	-	-
应付利息	1,191,041.67	1,437,333.34
合 计	2,649,191,041.67	2,353,437,333.34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策性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815,658.86	872,193.26
其他银行业存款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451,844.73	780,311.68
应计付利息	178.18	313.47
合 计	1,267,681.77	1,652,818.41

2. 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七) 拆入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策性银行拆入款项	0.00	200,000,000.00
应付利息	0.00	156,444.44
合 计	0.00	200,156,444.44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业存单	700,070,000.00	1,497,548,426.87
再贴现	0.00	12,798,008.72
应计付利息	196,235.66	548,426.87

合 计	700,266,235.66	1,510,356,765.62
-----	----------------	------------------

(十九)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6,268,069,636.57	17,354,873,892.85
其中：公司	15,864,071,417.76	16,862,665,925.28
个人	403,998,218.81	492,207,967.5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9,975,150,612.51	26,398,488,093.75
其中：公司	4,794,118,298.80	4,443,083,572.55
个人	25,181,032,313.71	21,955,404,521.20
银行卡存款	5,095,996,055.71	5,207,245,664.24
财政性存款	5,133,828.90	7,372,487.31
保证金存款	1,014,638,812.77	871,026,838.63
应解汇款	460,600.00	1,942,796.00
应付利息	917498481.11	921,443,138.41
合 计	53,276,948,027.57	50,762,392,911.19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9,508,460.09	19,787,995.43	26,787,690.00	2,508,765.5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28,311.60	19,868,786.78	28,555,683.17	1,441,415.21
(3) 辞退福利	1,181,257.60	30,190.35	806,589.12	404,858.83
合 计	20,818,029.29	39,686,972.56	56,149,962.29	4,355,039.5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9,975,233.07	115,459,077.93
增值税	8,184,265.00	4,988,12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200.00	339,551.1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352,800.00	147,890.35
地方教育附加	235,200.00	98,593.56
房产税	2,430,054.74	4,604,900.09
土地使用税	159,421.68	292,578.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6,830.32	442,755.80
代扣代缴印花税	0.00	0.00
代扣代缴利息税	232.42	19.82
存款保险费	0.00	0.00
其他税费	437.18	7,846.04
合 计	53,033,674.41	126,381,338.09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686,923.81	5,669,326.51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30,911,108.35	33,784,907.23

(二十四)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券面值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同业存单面值	1,5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8,275,720.18	-23,093,211.42
应付利息	56,368,306.00	24,344,262.29
合 计	2,848,092,585.82	2,901,251,050.87

（二十五）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4,888,954.60	15,978,581.7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9,770,852.45	22,669,197.92
汇出汇款	240,000.00	168,000.00
递延收益	3,632,690.00	3,632,690.00
待转销项税额	3,335,435.88	1,800,940.78
代理收缴款项	15,831,637.92	1,094,584.98
开出本票	0.00	0.00
合 计	87,459,570.85	45,343,995.41

（二十六）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
法人股	234,155,110.00	36.15	40,447,563.00	25,227,480.00	249,375,193.00	36.15
自然人股	313,230,963.00	48.35	24,300,036.00	4,014,043.00	333,516,956.00	48.34
职工股	100,406,531.00	15.50	6,600,795.00	0.00	107,007,326.00	15.51
合 计	647,792,604.00	100.00	71,348,394.00	29,241,523.00	689,899,475.00	100.00

2. 本期股本总额无变动，本期增减数系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二十七）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10,709,353.87	0.00	0.00	110,709,353.87
其他	-0.40	0.00	-0.09	-0.31
合 计	110,709,353.47	0.00	0.14	110,709,353.56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外币舍入差异补平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18,232.25	-11,843,893.27				12,174,338.98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2,753.05	17,675,812.65				15,633,059.60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994,855.16	-30,570,502.74				-5,575,647.58
3) 贴现及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082.25	120,027.42				189,109.67
4) 贴现及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97,047.89	930,769.40				1,927,817.29

（二十九）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0,565,477.17	44,558,094.74	0.00	325,123,571.91
任意盈余公积	432,090,950.58	0.00	0.00	432,090,950.58
合 计	712,656,427.75	44,558,094.74	0.00	757,214,522.49

2. 本期增加系按 2023 年度审定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991,319,471.94	100,000,000.00	0.00	1,091,319,471.94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元。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869,552,950.10	778,183,240.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8,079,036.66	-29,829,003.05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41,473,913.44	748,354,237.83
加：本期净利润	321,789,362.93	445,580,947.41
其他转入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58,094.74	40,169,196.6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106,523.73	84,213,038.52
转增资本	42,106,871.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491,786.90	869,552,950.10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本期按照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补提企业所得税 28,079,036.66 元。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065 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42,106,523.73 元；按每股 0.065 元的比例派转增股本 42,106,871.00 元。。按 2023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58,094.74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元。

（三十二）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利息收入	1,176,633,739.97	2,270,093,090.71
其中：存放同业	19,070,439.84	32,197,118.31
存放中央银行	22,892,892.86	44,145,985.19
拆出资金	20,521,373.66	45,934,869.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9,963,624.09	1,784,970,02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1,956.38	18,519,149.90
债券投资	39,426,525.24	73,606,344.54
同业存单	70,141,671.37	263,448,729.06
转贴现	1,324,342.51	7,249,722.85
存出保证金	914.02	21,147.8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利息支出	697,806,745.23	1,267,005,735.50
其中：同业存放	3,722.12	15,44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77,388.89	42,923,722.26
拆入资金	3,791,622.93	10,822,175.81
吸收存款	588,289,561.00	1,106,940,82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94,780.8	25,166,967.01
转(再)贴现	0.00	1,676,474.15
发行债券	32,210,624.53	43,292,207.49
同业存单	20,262,691.24	34,501,073.92
其他	876,353.72	1,666,845.19
利息净收入	478,826,994.74	1,003,087,355.21

(三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83,847.26	10,082,157.43
其中：结算业务	118,728.46	2,847,273.01
理财业务	3,983,289.75	1,710,879.79
担保业务收入	812,947.27	1,457,833.43
银行卡业务	525,118.31	1,130,766.64
代理保险业务	1,555,831.98	1,015,588.53
代理贵金属业务	37,581.3	828,061.25
国际结算业务	337,097.35	517,043.79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554,917.57	254,174.75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	41,370.89	18,460.3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6,964.38	302,07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01,366.44	31,210,280.05
其中：结算业务	6,898,892.25	17,486,401.01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876,887.45	1,798,984.40
其他手续费支出	9,625,586.74	11,924,894.6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17,519.18	-21,128,122.62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629,805.25	91,909,91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485,828.98	27,078,298.40
其他投资收益	26,095,732.68	7,510,431.44
合 计	196,211,366.91	126,498,643.55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政府补助	16,712,121.00	79,715,445.54
社保补贴（企业）	189,407.27	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0	410,796.40
合计	16,901,528.27	80,126,241.94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96,633.35	7,895,190.12

(三十七)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外汇买卖汇兑收益	295,492.51	608,206.05
重估损益	-3,393,002.2	2,799,398.82
合 计	-3,097,509.69	3,407,604.87

(三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租赁收入	168,127.73	1,055,303.07
代收费用	172,254.14	224,778.32
合 计	340,381.87	1,280,081.39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0.00	-75,762.17
其中：使用权资产	0.00	-75,762.17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5,235.59	1,510,438.24
教育费附加	735,522.04	658,906.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0,348.03	439,270.94
房产税	2,246,962.00	4,509,294.09
土地使用税	151,832.36	433,483.43
印花税	394,471.31	258,359.25
其他税金	18,239.88	15,960.18
合 计	5,722,611.21	7,825,712.5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四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职工薪酬	202,757,082.99	322,416,270.31
经营管理费用	47,358,860.50	107,218,196.6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103,049.43	51,005,110.76
合 计	278,218,992.92	480,639,577.75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581.39	-8,400.32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20,123.44	-146,491.32
贷款减值损失	75,250,403.18	156,961,173.1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07,778.54	894,911.5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0,570,502.74	-41,734,28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7,597.3	-1,567,16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726.99	326,764.56
合 计	44,319,988.24	114,726,502.22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271,692.77	388,896.78
久悬未取款收入	15,607.71	329,467.92
其 他	49,585.00	260,375.39
长款收入	115.00	1,845.00
合 计	337,000.48	980,585.09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赔款及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公益性捐赠支出	7,915,999.99	21,344,000.01
其他营业外支出	8,057.21	6,110,713.32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14,190.74	98,841.22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9,673.51	9,578.41
合 计	8,147,921.45	27,563,132.96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全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0,000,000.00	115,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10,155,944.49
合 计	40,000,000.00	125,735,944.49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